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自願公佈
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佈由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消息。

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常洲智聯雲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吳俊先生（「吳先生」）就可能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吳先生控股。吳先生獲授權代表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吳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預計將按以下方式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應向吳先生收購或投資目標公司，以獲取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可能收購事項」）。

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有權提名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代價或投資金額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或投資金額以及代價，或投資金額的支付及結付方式及方法將由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確定。

排他期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已同意訂立60天的排他期（「**排他期**」），以供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吳先生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討論及磋商，而在排他期內，吳先生及目標公司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進行磋商，或接受任何第三方所提出任何與可能收購事項類似的要約或建議，或與任何第三方就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達成任何協議。

盡職審查

目標公司及吳先生承諾在排他期內將盡最大努力，全力協助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進行盡職審查，並讓彼等自由查閱、進入及接觸目標公司的所有數據、賬目、記錄、設施、文件及人員。目標公司及吳先生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正式協議

訂約方將就訂立關於可能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展開進一步磋商。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惟其對排他期以及有關諒解備忘錄的保密性、費用與開支和爭議解決及諒解備忘錄的規管法律和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具有法律約束力。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排他期屆滿；或(ii)正式協議簽訂日期。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經營物流雲科技平台，提供運輸管理系統、物聯網產品、物流金融產品及不同一站式解決方案等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專注於(1)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在投資、工程、採購、開發及運營方面的諮詢服務；(2)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運營；(3)對電動車及儲電客戶的鋰電池儲能系統銷售；及(4)物流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建立物流業務，物流業務營運規模仍較小，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

本公司認為中國物流業的成長與前景樂觀。中商產業研究院數據顯示，中國智慧物流市場規模快速增長。二零二二年中國智慧物流市場規模達人民幣6,995億元，較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6,477億元按年增長7.9%。預期二零二三年中國智慧物流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7,903億元。此外，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透過在必要時取得相關牌照以及與中國地方政府（作為股權投資者）及具有行業知識的專家團隊合作，打入智慧物流及物流金融領域。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透過參與中國智慧物流業，多元化及擴展其業務。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未由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且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相關及適用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戴驥

上海，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